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关于举办 2023 年云南省首期高级技术经理人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精神，进一步提升云南技术转移人才专业能力，加快云南省中高级技术转移人才专业化队伍建设，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云南基地）将充分发挥沪滇技术转移融合创新战略合作优势，拟于 2023 年 9 月 16-21 日与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合作在上海市举办“2023 云南省首期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班”。

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主办单位：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云南基地）、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协办单位：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苏南基地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9 月 16-21 日，共计 6 天（含报到和返程），9 月 16 日报到

培训报到、住宿地点：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培训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25 号

课程地点：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培训中心一楼会议室。

三、参训人员条件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培训对象为云南省内从事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且已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云南）颁发的云南省中级技术经纪人证书的人员，本次培训总人数 80 人。

（二）选拔条件

本次培训人员优先选拔已获得中级技术经纪人证书，并且提交从事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工作、促成五技合同佐证材料的学员。具体选拔条件及要求，请查看《关于赴上海参加云南省首期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班人员选拔的预通知》，并按要求提供，未提交的人员请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前提交至邮箱 yntef@163.com，邮件命名方式：姓名+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选拔证明，同时将报名回执表一起发送。

四、培训内容

培训参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高级课程有关要求，采用课堂授课与案例研讨、实地研学相结合的方式，案例分析更加对国内外大量案例的服务和盈利模式进行深入剖析，结合上海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先进经验和做法，突出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通过学习和交流，开拓参训学员的专业视野，提高独立或带领团队开展技术转移服务实际操作能力。

五、培训考试与证书颁发

根据《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要求，完成课程规定学时的学员可获得参加本年度统一考核资格（考核形式和时间另行通知），并可获得由上海市执业经纪人协会-技术经

纪专业委员会、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云南）联合颁发的学时证书，考核合格的学员，由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云南）向其颁发《云南省高级技术经理人证书》。

六、相关要求

（一）按照国家干部培训有关规定执行，培训费、餐费由主办单位统筹列支，来往上海交通费自理，培训不设接送站，学员自行到培训点报到。其中，60名学员免住宿费，住宿安排两人一间；20名学员住宿费自理。

（二）本次报名、学习管理和学时统计由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统一负责。

（三）参训学员培训期间严格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患有传染性疾病或生病学员不能参加本次培训。

七、联系人及电话

省科技情报研究院：甘老师 0871-63113568

常老师 0871-63127546

胡老师 0871-63113661

附件：1.2023年云南省首期上海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班课程
和时间安排表
2.报名回执表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云南）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代章）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1

2023 年云南省首期上海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班

课程和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授课讲师（拟）
9月16日	全天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培训中心报到	
9月17日	09:00-09:30	开班仪式、学员合影	有关领导
	09:30-11:30	专利撰写	张宁展
	13:00-15:00	国际技术转移	吴雨欣
	15:00-17:00	知识产权资本化与专利运营	孟琦
9月18日	09:00-11:30	商业计划书撰写	朱建栋
	13:00-15:00	实操案例分享	李懋峰
	15:00-17:00	技术经纪人经验分享 科技成果转化案例研讨，结业仪式、颁发证书	拟请 2 位 技术经纪人
9月19日	09:00-11:30	实训（参观研讨）	遴选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G60 科创走廊”南浔（松江）人才科创中心、上海市石墨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山谷 you 帮科创生态平台、绿丞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特斯拉博物馆中 4 家开展实地研学
	14:00-17:00	实训（参观研讨）	
9月20日	09:00-11:30	实训（参观研讨）	
	14:00-17:00	实训（参观研讨）	
	下午	返程	
9月21日	09:00-11:30	自行对接	
	下午	返程	

注：课程如有调整，以主办单位最终课程安排为准！

附件 2

报名回执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提交佐证的 时间

备注：已提交技术经纪佐证材料的学员请标注提交时间和邮件名